

Q/RMW

瑞丽市明玮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RMW 0001 S—2023

代用茶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310004S-2023
备案日期: 2023年 03月 15日

云南
备案
备案日

2023-03-15 发布

2023-03-18 实施

瑞丽市明玮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代用茶是以干制大腹皮、石斛、干制山药、姜黄、黑胡椒（经清洗或不清洗、拣选、分切或不分切、杀青或不杀青、干燥等工艺加工制成或直接外购）为原料；其他可食用植物的叶、花、根茎、果实（包括药食同源、新食品原料）、食糖、姜汁红糖中的多种为原辅料，经拣选、干燥或不干燥、配料、混合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质量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理化指标按照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制定，其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瑞丽市明玮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钱鹏飞。

省食品
号: 53
期:

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干制大腹皮、石斛、干制山药、姜黄、黑胡椒（经清洗或不清洗、拣选、分切或不分切、杀青或不杀青、干燥等工艺加工制成或直接外购）为原料；其他可食用植物的叶、花、根茎、果实(包括药食同源、新食品原料)、 食糖、姜汁红糖中的多种为原辅料，经拣选、干燥或不干燥、配料、混合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代用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根据产品配料的不同可分为不同的产品品种，各品种的产品名称及配料以产品标签标示的为准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代用茶原料：应无腐烂、无外伤、无虫蚀、无霉变，并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- 4.1.2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4.1.3 其它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用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按 GH/T 1091 附录 A 中感官指标检验方法
滋味及气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组织形态	呈干燥的片状、块状、颗粒状或其他应有的形状，无结块，无霉变，无虫蛀	
杂 质	无杂质	

4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% ≤	20.0	GB 5009.3
总灰分, % ≤	10.0	GB 5009.4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 Pb 计), mg/kg ≤	4.0	GB 5009.12

4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6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

4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 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8 食品添加剂

4.8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法律、法规相关标准规定。

4.8.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规定。

4.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要求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产品以批为单位进行验收，以同一原料、同一生产日期、同一班次、在同一条生产线、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为检测批。

5.2 抽样

从同一批产品随机抽取样品，抽样基数不得小于 100个独立包装，总质量不少于3kg，抽样总数不少于12个独立包装，总重量不少于400 g，样品分为两份，一份检验， 一份留样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标准备案

月

每批产品出厂前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，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要求的全部项目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要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当原辅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。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。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。
- d)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断规则

5.5.1 全部检测项目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为合格品。

5.5.2 检测结果中微生物指标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的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，且不得复检。其他指标检测不符合本标准时，可重新抽取样品，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。复检结果合格，可判定该批产品合格；复检结果仍有一项指标不符合规定时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包装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6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；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无密封包装产品具体包装容器和材料可由供需双方商定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时应有防雨、防潮、防晒晒措施。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，混运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、干燥、通风、无异味的专用仓库中，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无污染的物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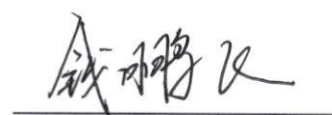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 2023 年 3 月 8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在国家标准公示网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）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

2023 年 03 月 15 日

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3 年 03 月 15 日